

#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许卫办〔2021〕71号

---

##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批准鄢陵医院为“二级甲等” 综合医院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东城区卫健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经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和鄢陵医院申请，依据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许昌市医院评审委员会按照《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》，对鄢陵医院进行“二级甲等”综合医院评审，鄢陵医院达到了“二级甲等”综合医院标准，考核结果公示后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准鄢陵医院为“二级甲

等”综合医院，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 4 年。



---

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